

# 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補助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(104.12.16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 學年度第 3 次 (106.04.25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社團、院系所及單位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:本校社團、院系所、單位等。
- 第三條 補助內容: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或相關研討會、專題講座者。
- 第四條 補助金額:每年提供 4 個名額，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補助審核標準：視活動舉辦目的、活動規模、活動參與人數、活動效益及過往活動成效等酌予補助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(含寒假)活動，申請單位應於每年 9 月底前提出申請，第二學期(含暑假)活動應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出申請，請檢具申請表(如附件)及活動企畫書各乙份，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備齊活動成果資料(含活動照片)及單據，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核銷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所需預算經費由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經費中勻支，相關經費須於該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陽明大學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

附件

活動名稱			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活動類型 (備註1)	
活動地點		預估出席 人數	人
<p>※務請檢附活動企畫書(含活動名稱、活動宗旨或目的、主(承)辦單位、活動時間、活動地點、活動對象、活動流程、經費預算明細)等相關佐證資料</p> <p>※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請務必備齊活動成果資料(電子檔)及單據，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核銷。</p>			
活動摘要說明：			
申請人		申請單位主管	

備註1：活動類型請註明演講、展覽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活動類型。